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审字(2013)086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42,692.0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538,882.51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6,865,685.3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3,994,200.93 元。

(一) 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④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⑥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03%。

公司 2013 年内拟实施的投资计划即留存收益的主要用途为：

1. 收购河南禹亳铁路公司，2013 年度需支付 4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2.6%；

2. 重庆合川项目投资约 2.5 亿元。该项目预计综合投资收益率约为 15%。

以上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已达到《公司章程》中的下述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2.22 亿元）的 30%。

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目前规模持续扩大，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量高的实际情况，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